

清河县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示范场所遴选公告

根据《清河县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为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，激发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主体活力，发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场所引领作用，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水平，现面向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公开遴选县级农业科技示范主体、农业科技示范场所。

一、遴选范围

在从事玉米种植产业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进行遴选。

二、示范主体、示范场所职责

1、示范主体职责

按要求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；示范辐射带动普通农户应用农业新技术；接受农业农村局技术指导员结对帮扶指导。

2、示范场所职责

按照示范推广到位、技术指导到位、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，通过合作方式，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机具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技术培训与推广工作开展集成示范、推广应用、教育培训等，将示范场所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

窗口和辐射源，使其成为技术练兵、人员实训、示范展示本区域农业重大品种、关键技术和种植模式的示范创新场所。

3、遴选数量

按照方案要求遴选 1 个玉米种植示范场所,12 个玉米种植示范主体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示范主体遴选

全县包括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自愿申请，村、镇择优推荐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遴选。示范主体主要条件包括以下方面：

1、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县农业规范健康的发展，推动其从“无序经营”向“合规提质”转变，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步伐，申报主体需经相关部门正式注册登记并满一年（按照遴选通知发布日期计算）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，围绕主导产业、主导品种耕作，以玉米为主，种植作物面积 300 亩以上，申报时填写主体申报表（附后），并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租赁流转合同等。推广实施期享受其他旱作雨养、季节性休耕等补贴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不在遴选范围内。

2、政治觉悟高。积极拥护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农业相关法律法规，诚信守法，群众公认度好。

3、科技意识强。有农业丰富的生产经验，能带头应用先进

技术，能承担起对周边村的农业技术、信息服务任务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违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等不良记录。

4、示范作用好。有一定产业特色和经营规模，发展前景好，能率先应用优良品种、先进技术和新型农机具，在实用技术培训、传播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实践中得到较好体现和发挥。

5、辐射带动广。具有奉献精神，乐于助人，能发挥智力优势，热情向群众传播先进科技知识、致富经验和生产管理技能，能帮助、带动周边农户共同致富。

6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工作、种植面积广、获得省市级示范称号等给予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示范场所遴选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结合我县粮食作物种植为主的实际，面向全县公开遴选农业科技示范场所，用于农技人员技术练兵、进行实训、示范展示本区域农业重大品种、关键技术和种养模式等。选择优秀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，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。

1、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县农业规范健康的发展，推动其从“无序经营”向“合规提质”转变，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步伐。申报主体需经相关部门正式注册登记并满一年（按照遴选通知发布日期计算）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，申报时填写申报表（附后），并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租赁流转合同等。推广实施期享受其他旱作雨养、季节性

休耕等补贴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不在遴选范围内。

2、政治觉悟高。积极拥护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农业相关法律法规，诚信守法，群众公认度好。

3、场所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。拥有固定办公场所、产品展区等，种植业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亩；所承包期长期稳定，有能力定期举办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活动。

4、在县内具有代表性的主导产业，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，愿意承担农业新品种和新技术的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工作，农业科技水平处于县内先进水平。

5、场所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优势，热心农业，热爱农业科技，能承担起对周边村的农业技术、信息服务任务。

6、创新意识强。具有一定科学文化水平、技术专长，能依靠科技发展生产，能够积极参加由县、镇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举办的各类科技培训，提升自己科技种田水平。富有改革创新精神，管理水平和生产技能在所在区域居领先水平，有敢于带领群众闯市场的胆识和魄力。

7、示范作用好。有一定产业特色和经营规模，发展前景好，能率先应用推广的优良品种、先进技术和新型农机具，在实用技术培训、传播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实践中得到较好体现和发挥。

8、辐射带动广。具有奉献精神，乐于助人，能发挥智力优

势，热情向群众传播先进科技知识、致富经验和生产管理技能，能帮助、带动周边普通农户共同致富。

9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工作、种植面积广、获得省市级示范称号等给予优先考虑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1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，由村民委员会和镇政府负责审核材料，并填写申报表进行择优推荐。

2、经农业农村局专家组评审，遴选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、农业科技示范场所。

3、对初步确定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、农业科技示范场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

报 名 方 式 :

申报主体→当地镇政府→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207 室

联系电话：0319-8182329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6 月 17 日